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公示

(春卫机构示〔2019〕第0008号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置人(单位)：赖明欢

二、类别：普通门诊部

三、名称：阳春春湾健安门诊部

四、选址：阳春市春湾镇人民中路华隆商住7-8号

五、床位：0张

五、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
六、服务对象：社会

七、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中医科/医学影像科；超声专业/妇科

八、投资总额：40万元

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我局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必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以公布之日算起。公示期间受理股室：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医政股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0113、7711885，邮箱：ycyj204@163.com。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7月17日


